

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工程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21124963-04370617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9
第七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8

附：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用户委托，对2026年第四批次拆违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级 (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第四批次拆违工程

2、招标编号：310104000260721124963-04370617

3、预算编号：0426-W0000751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内容为2026年第四批次拆违工程，主要包括：拆违工程、修复工程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磋商文件、甲方要求及图纸为准。

5、交付地址：龙山新村84-85号等。

6、交付日期：签订合同起至项目完成止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285.73万元（自筹资金：285.73元）

9、最高限价：285.73万元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8-2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04**,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进行报名;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13:30 (暂定)。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长宁区剑河路 668 号 511 室 (书面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

2、**磋商地点:** 长宁区剑河路 668 号 511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纸质文件)、电子版 (U 盘存储一份) 并密封;
- 4) 笔记本电脑及 CA 证书。

备注: 1)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长宁区剑河路 668 号 511 室; 3) 响应文件 (电子及纸质)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送达的, 均将拒绝接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 555 号 7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
电话： 021-62118851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长宁区剑河路 668 号 511 室
邮编： 200051
联系人： 蓝老师
电话： 13916711309
传真： 62885118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年第四批次拆违工程 310104000260721124963-04370617
2	项目地址	龙山新村84-85号等。
3	最高投标限价	285.73万元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及方式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3 386025637） 地址：长宁区剑河路668号511室 传真：62610057 邮箱：hqian0001@163.com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5日 11:00 前
11	答疑（如有）	2026年09月05日 16:00 前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U盘形式提供）：1 份（含：word版、盖章扫描PDF版、报价文件*.GBQ7）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8日上午13: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长宁区剑河路668号511室 网上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9月08日上午 13:30（暂定） 磋商地点：长宁区剑河路668号511室（暂定）
18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商务标电子文档； 3、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页（有效期内原件），无在建项目查询表（并加盖公章）（注册建造师备案情况及在建项目以开标前三日内在http://zjw.sh.gov.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回执（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为：投标单位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单位应通过http://zjw.sh.gov.cn的网上办事“企业类”上查询，打印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社保缴纳凭证，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开标前一天的17:00前上传。 9、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确定成交人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22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注：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先根据第一次报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费率等均按第一次报价计）计算出总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的折扣率（即最终报价的 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款。 ☐ 固定总价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格的 10% ☒ 不提供
24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范围： 1、劳务分包；2、专业分包；3、渣土、废料
26	报价依据	1、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 2、清单编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4 增值税版。 3、定额采用 2016 配套定额。
27	中标服务费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1.9057万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最终成交金额参照 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
28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性检查表》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供应商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第1、2 、3款规定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供应商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和磋商文件要求。 （5）提供拟派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加盖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响应截止日前 3 日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有效。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不涉及）。 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按照招标文件样张格式中标明必须盖章（签字）的张页（含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承诺书、投标书封面等）均需盖章（签字）； （2）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首次报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用（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四项费用之和）根据《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 （5）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7）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9）供应商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0）供应商应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1）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12）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响应文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未进行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其他	1、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的声明、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声明；（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节能产品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注：本工程须提供商务部分的电子文本（光盘形式提供且**需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本中须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GBQ7 格式，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电子文本一式一份。**电子文件*.GBQ7 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4.1.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8) 企业资质及项目班子资格、施工经验与能力:

a)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b) 进驻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与能力;

c) 施工经验与能力证明资料。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2 响应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项目经理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

4.3 响应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 纸张采用 A4 纸, 技术部分中的主要图纸可采用 A3 纸。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A4 规格)。响应文件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 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 造成篇幅冗长。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制作, 附图(表)可采用 A3 纸。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 装帧力求简洁, 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

(2)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页数控制在 50 页以内, 不含技术部分附件内容。

(3) 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 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4.4 经过磋商,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为此, 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5 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4.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合并装订, **一式叁份,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 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

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3）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年__月__日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

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4.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5.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4.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7.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

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

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5.7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六、磋商程序

6.1、签到与解密程序

6.1.1、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6.1.2、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6.1.3、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6.1.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6.2、磋商

6.2.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纳凭证）。

6.2.2、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款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

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少 3 家及以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6.8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6.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0 电子磋商特别事项:

6.10.1 磋商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6.10.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合同的签订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8、中小企业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本条款不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8.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本项目不适用）**

8.2.1 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响应无效。（注：本条款不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8.2.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中小企业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8.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9、福利企业政策

9.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10、监狱企业政策

10.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相关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11.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1.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九、其他

12、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3、服务费收取

13.1 本工程服务费由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

（2）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以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规定收取，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

13.2 招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13.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工程

1.2 工程地址：龙山新村 84-85 号等。

1.3 主要采购内容：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工程，主要包括：拆违工程、修复工程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磋商文件、甲方要求及图纸为准。

注：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内容以提供的图纸和磋商文件为准。施工单位需负责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并确保通过验收。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不超过 50 日历天。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 3% 执行。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5 条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

按工程合同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龙山新村 84-85 号等 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5.2 工程分包（如有）

5.2.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认定的自行分包工程量不能超过 10 %。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6 凡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图纸)中涉及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内材料产品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清单规定选用相应的材料产品。一旦成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2）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3）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4）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5)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 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报名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在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4 供应商报名的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响应文件有效；反之响应文件无效。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3. 技术要求及规范

13.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3.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13.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3.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14. 清单下载地址如下：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工程.ZBQD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gLEVfTxKpAmwqGr5qEFpw?pwd=i3dv> 提取码: i3dv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85.73 万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

2.5 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6《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2.7《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

2.8《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2.9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工程要素价格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3.1 涉及本工程的主要装饰材料，由供应商先提供样品，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如成交供应商的结算价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包括制品）不符或实际使用材料、工艺未达到磋商所报标准、价格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计算费用。

3.2 其余材料（包括制品），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zjw.sh.gov.cn>）上颁布的上海市现行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格。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考虑材料市场风险等一切因素后进行报价，一旦成交，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如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材料（包括制品）发生变更，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结算仍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

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计取。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按本工程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执行。

4. 报价内容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 4.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 4.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单价：参照**

<http://zjw.sh.gov.cn> 2026 年 08 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本项目规定“人工费单价范围”为：信息价中人工单价的区间内取定；主要材料报价：参照 <http://zjw.sh.gov.cn> 2026 年 08 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执行，增值税应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费率应不得超过《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2023]486号）约定的标准。

4.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规费

依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

4.2.10 增值税

4.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4.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计取应不得超过《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2023]486 号）约定的取费标准。**

4.2.1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规费

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规定。 4.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9%。

4.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4.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4.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

注意：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同时，按照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中的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分别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测算出下浮率进行结算。**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

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5.2.3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6. 报价注意事项

6.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6.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6.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6.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6.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6.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6.7 若供应商首次或最后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若磋商小组认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施工建设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主要材料设备的成本单价和施工建设管
理成本。

2) 企业一年内相同材料或设备的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 的（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职务）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5 无严重违法记录等的声明、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2、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 3、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未拖欠工人工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注册建造师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登记除外，需在提供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6 6.1 节能产品承诺书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第四批次拆违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7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 8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0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10.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 1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类型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注：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12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资格检查；

7.2 磋商评审（按顺序各家磋商评审）；

7.3 磋商打分；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结果文件。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9、

二、资格检查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2、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3、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4、近一年财务报表;5、或提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替代上述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查询结果应包含以下页面: 1、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2、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页面;3、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页面;4、信用中国信用报告;5、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未提供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完整或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	专业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 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三、投标无效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澄清有关问题。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技术实施方案	0~20	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 证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14-20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8-13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0-7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0~10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 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7-10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4-6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3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0~5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3-5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1-2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分。
进度计划	0~5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3-5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1-2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0~10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情况，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领导机构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7-10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6-3 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2 分
应急处置预案	0~9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6-9 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3-5分，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6	2023年05月01日至今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提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 2 分，0-10 分。（有效业绩的判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判定）
磋商情况	0~5	根据各供应商现场磋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5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评审委员提出的问题能准确回答得 3-5 分；对项目情况有基本了解，评审委员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出简单回答得 2 分；对项目情况不熟悉，评审委员提问无法准确回答得 0-1 分。

磋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合同价，如与磋商响应截止时的报价不同，则视为总价优惠。

第七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1
一、工程概况	62
二、合同工期	62
三、质量标准	6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2
五、项目经理	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6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63
十、签订地点	63
十一、补充协议	63
十二、合同生效	63
十三、合同份数	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5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语言文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法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标准和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联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严禁贿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化石、文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0 交通运输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知识产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保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许可或批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发包人代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发包人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2.6 支付合同价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项目经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承包人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分包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3.7 履约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3.8 联合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监理人的指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商定或确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质量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质量保证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隐蔽工程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 质量争议检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安全文明施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职业健康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期和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施工组织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施工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开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测量放线 错误!未定义书签。

7.5 工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7.6 不利物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8 暂停施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7.9 提前竣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8.6 样品 错误!未定义书签。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错误!未定义书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试验与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取样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现场工艺试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变更的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变更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变更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变更估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7 暂估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8 暂列金额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9 计日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预付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5 支付账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2 竣工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3 工程试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5 施工期运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6 竣工退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竣工结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3 甩项竣工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4 最终结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2 缺陷责任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3 质量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4 保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1 发包人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2 承包人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1 工程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2 工伤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3 其他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4 持续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5 保险凭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7 通知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1 承包人的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1 和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2 调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3 争议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4 仲裁或诉讼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 于 编 制 施 工 场 地 治 安 管 理 计 划 的 约 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

第二笔：全部房屋拆除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验收合格 10 天内向甲方开具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甲方在乙方凭证开出后 15 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第三笔：工程结算审价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验收合格 10 天内向甲方开具甲方认可的财务凭证，甲方在乙方凭证开出后 15 天支付余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工程量清单（根据第三部分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中清单下载方式自行下载）